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擔任導師實施要點

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103.05.29 導師會報討論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條。

第二條

本校導師任用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 一、關於輪替教師申請輪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特定原因申請免除導師原因及順位之審查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

- 一、由校長指示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二、委員人數：
 - (一) 教務主任及進修部主任二人。
 - (二) 現任導師各年級導師各一人共三人。(各年級導師推選產生)
 - (三) 專任教專任教師票選或推選產生
 - (四) 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 家長代表一人。
 - (六) 浮動委員代表三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至學年屆滿任務完成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指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依申請輪替及特殊原因免導師為審查對象，未申請視同放棄(排入當年輪值表)。

- 一、積分表填寫時間:預計每年5/1日至5/31日
- 二、申請時間:預計每年6月1日-6/12日兩周(時間若有異動，另行公告。)

三、申請對象：

- (一) 輪替導師。
- (二) 合於條件之特殊原因教師。

三、審查時期：6月13日-18日逢假日順延

四、決議公告時期：6月20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第一天)

五、申請複審時期：6月21日至6月23日止。

六、各學科本學年度未擔任導師及次學年度未擔任行政之導師候選人應於每學年末(4月初)填寫積分表，學務處與進修學校基於職責所在，應積極主動邀請有意願的教師優先兼任導師工作。自願人數不足時，依積分輪值順位表由最高順位者依序聘任(積分計算方式詳如附件積分表)

第七條

對本會委員之審查如有異議，得說明理由提請本會依前條之規定重新審查(議)，一次為限。

第八條

教務處協調課務以利遴選導師之處理原則：

一、限於學校編制員額，或該學科(科)教師即便全數擔任專任仍不足以滿足該學科(科)授課需求時，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則該學科(科)次學年度暫不列入導師名單，由教務處出具證明，惟前述原因消失時，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二、經學校核准之侍親假、育嬰假、長期病假等之教師，得於請假期間免任導師工作，亦可於導師任期中辦理不續任，遺留導師工作由當年積分輪值順位表最高順位者接任。

第九條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審查認可，經本委員會按(積分)優先順序審議長期或短期免兼導師職務，必要時得請當事者與會說明。審核後送校長同意，得於當年度免除導師職務，但自願擔任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為：

- 一、直系血親有照護需求者(需事實或證明)，且以一年為限。
- 二、重大慢性疾病有危及健康或不便行動者，有公立及特約醫院證明者。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已懷孕但有危及胎兒或母體健康者(需醫院證明)。
- 四、在本校連續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滿三年者。
- 五、新學年度導師起聘日(八月一日)起算至教師個人屆齡退休生效日為止，期間不足三年者。

第十條

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其應擔負職責如下：

- 一、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狀況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務工作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

全人格。

二、班級經營規劃與實施。

三、導師時間之課程規劃與執行。

四、班級事務處理，訓育教導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等，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五、學生學習與生活教育之輔導。

六、協同處理該班個案認輔事項。

七、處理學生違規及班級偶發事項。

八、親師溝通，各班導師根據生活綜合紀錄卡之記載，應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學務處外，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

九、協助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十、該班中輟生之提報及追蹤與輔導事宜。

十一、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應與學務處或教官密切取得聯繫，會同處理並通知家長。

第十一條

每班設導師一人。每年級設『級導師』一人，由校長聘兼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各級之班導師，應出席本級導師會議，報告本班學生事務實施情形，並謀改進；各級導師會議，由級導師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各班導師及級導師，應出席全校學生事務會議，研究關於全校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第十二條

級導師之任務如下：

一、處理本級各班間所發生之事項。

二、處理本級所發生有關訓育之共同問題。

三、協助各班導師依照學務處所規定之每週進度應進行之事項。

四、處理學務處所交有關本級學生事務之事項。

五、處理其他有關本級學生事務之事項。

第十三條

導師如遇產假、婚假、連續三天以上之喪假及公假、七天以上病假(有公立醫院證明)，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安排代理導師：

一、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

二、導師無法自覓代理人時，則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教師代理，如情況特殊，則由學務處徵求其他教師擔任。

第十四條

教師擔任導師、級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行政獎勵。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校長指示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導師建議名單，由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交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導師聘任制積分計算表：

- (一)兼任本校各處室主任行政職務一年者：4分。
- (二)兼任本校各處室組長或科主任或導師工作一年者：3分。
擔任實用技能班的導師，滿3年者，除擔任導師的三年積分外，額外加2分。
- (三)兼任減授4節鐘點以上之協助行政人員一年者：2分。
擔任導師並同時兼任減授4節鐘點以上之協助行政人員一年者：4分。
- (四)非接新生班級導師一學期者：2分。
- (五)代理導師達一學期上課期間10週以上者：2分。
- (六)年資基本分：擔任教職(合格教師)滿一年者1分(追溯他校、私校、代理教師)；
由人事室審核計算。